

檢核
項目

檢核指標

是 否

物品
收納

31

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● ●

32

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● ●

33

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3.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● ●

34

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● ●

收托
兒睡床

35

幼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

● ●

36

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。

● ●

37

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

● ●

沐浴
設備

38

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

● ●

緊急
狀況處理
設備

39

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

● ●

40

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（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）。

● ●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兒童防墜4要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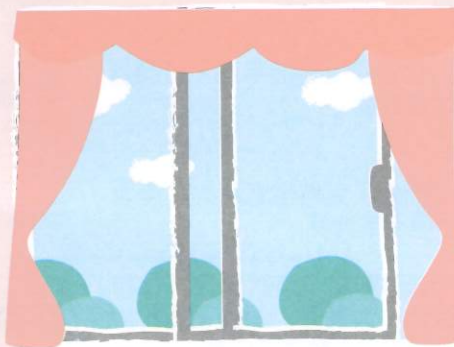
3不110

兒童確實**不**獨處

陽台與窗戶旁邊**不**擺設家具

窗戶開口寬度**不**超過6公分

陽台高度應為**110公分**以上



重視寶貝  居家安全

歡迎至**雄愛生團仔FUN心育兒資源網**
自行下載檢核表及居家安全教戰手冊



f 高雄市兒童安全教育宣導

(07)380-1856

兒童居家安全諮詢電話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營造兒童安全城市

重視兒童居家安全

高雄 安全 高雄寶貝

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
文·教·基·金·會
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

111.07印製

兒童居家環境安全

為了寶貝的安全，請爸爸媽媽依以下項目，檢視居家環境，共同為寶貝的安全把關！

請記得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通道、陽台，家中所有地方都不能漏掉喔！



| 檢核項目 | 檢核指標 | 是 | 否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通往室外門設有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 | ● | ● |
| 2 |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 | ● | ● |
| 3 | 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 | ● | ● |
| 4 |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 | ● | ● |
| 5 | 若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 | ● | ● |

| 檢核項目 | 檢核指標 | 是 | 否 |
|------|--|---|---|
| 6 |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。 | ● | ● |
| 7 |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 | ● | ● |
| 8 |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 | ● | ● |
| 9 | 幼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 | ● | ● |
| 10 | 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 | ● | ● |
| 11 | 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 | ● | ● |
| 12 | 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 | ● | ● |
| 13 |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 | ● | ● |
| 14 |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 | ● | ● |
| 15 |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 | ● | ● |
| 16 |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幼兒行走及安全。 | ● | ● |
| 17 |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，間隔小於6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 | ● | ● |

| 檢核項目 | 檢核指標 | 是 | 否 |
|------|--|---|---|
| 18 | 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 | ● | ● |
| 19 |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 | ● | ● |
| 20 | 櫥櫃門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 | ● | ● |
| 21 | 摺疊桌放置在幼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 | ● | ● |
| 22 | 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| ● | ● |
| 23 | 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 | ● | ● |
| 24 |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幼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 | ● | ● |
| 25 |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俱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幼兒無法碰觸。 | ● | ● |
| 26 |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幼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 | ● | ● |
| 27 |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 | ● | ● |
| 28 |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 | ● | ● |
| 29 |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 | ● | ● |
| 30 |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| ● | ● |